

##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汤荣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

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汤荣龙，男，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2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汤荣龙	5	5	0	0	否	4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会议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

2025 年度，本人做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利用股东会的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相关会议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 年度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江苏监管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向黄捷静、项友亮租借办公房屋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向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的议案。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25 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2025 年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高管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

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荣龙

2026年4月28日